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对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的交易作价、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业绩承诺、减值补偿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事项，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交易作价	合肥维信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603,964.3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56,117.17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445,851.42万元，现金对价210,265.75万元。	合肥维信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490,631.36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09,757.2344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445,851.4350万元，现金对价163,905.7994万元。
2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前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10,265.75万元，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等9,734.25万元。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3,905.8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	业绩补偿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无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1）承诺利润指标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承诺利润指标，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92,036.5871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此外，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4年度交割及完成，则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利润指标将作相应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指标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对未完成的差额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各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3）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相较本次交易评估值发生减值。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超过前述业绩承诺差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就减值额超过业绩承诺差额的部分根据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因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指标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4）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超额业绩部分的50%用于对交易对方进行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给各交易对方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50%×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此外，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20%，即人民币121,951.4469万元。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方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作价、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其中交易作价由此前的656,117.17万元调减至609,757.2344万元，价格减少未超过20%；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由此前不超过220,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63,905.80万元。

因此，前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满足前述规定中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标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屏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融公司"）合计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或"标的公司"）40.9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鉴于交易各方同意将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4年3月31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公司拟基于加期评估结果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前次方案	本次调整方案
1	交易作价	合肥维信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603,964.3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56,117.17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445,851.42万元，现金对价210,265.75万元。	合肥维信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490,631.36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09,757.2344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445,851.4350万元，现金对价163,905.7994万元。
2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前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10,265.75万元，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等9,734.25万元。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3,905.8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63,905.80万元。
4	业绩补偿承诺	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1）承诺利润指标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承诺利润指标，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92,036.5871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指标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对未完成的差额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各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3）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相较本次交易评估值发生减值。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超过前述业绩承诺差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就减值额超过业绩承诺差额的部分根据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因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指标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4）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超额业绩部分的50%用于对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给各交易对方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50%×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此外，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20%，即人民币121,951.4469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作价、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方案调整等事项，公司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标的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维信诺（上市公司，A）	合肥维信诺（交易标的，B）	比例（B/A）
资产总额	3,909,358.60	3,933,859.97	100.63%
营业收入	592,573.32	490,357.61	82.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13,780.02	1,479,047.04	181.75%

注：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控制合肥维信诺，合肥维信诺各项指标按照100%计算；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委托，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6287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185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7262号《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屏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融公司"）合计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或"标的公司"）40.9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鉴于交易各方同意将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4年3月31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公司拟基于加期评估结果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前次方案	本次调整方案
1	交易作价	合肥维信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603,964.3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56,117.17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445,851.42万元，现金对价210,265.75万元。	合肥维信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490,631.36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09,757.2344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445,851.4350万元，现金对价163,905.7994万元。
2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前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10,265.75万元，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等9,734.25万元。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3,905.8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63,905.80万元。
4	业绩补偿承诺	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1）承诺利润指标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承诺利润指标，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92,036.5871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指标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对未完成的差额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各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3）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相较本次交易评估值发生减值。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超过前述业绩承诺差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就减值额超过业绩承诺差额的部分根据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因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指标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4）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超额业绩部分的50%用于对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给各交易对方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50%×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此外，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20%，即人民币121,951.4469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作价、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方案调整等事项，公司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标的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维信诺（上市公司，A）	合肥维信诺（交易标的，B）	比例（B/A）
资产总额	3,909,358.60	3,933,859.97	100.63%
营业收入	592,573.32	490,357.61	82.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13,780.02	1,479,047.04	181.75%

注：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控制合肥维信诺，合肥维信诺各项指标按照100%计算；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委托，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6287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185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7262号《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就本次交易事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调整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且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限，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和评估资料的有效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以2024年3月31日为加期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聘请评估机构以2024年3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

截至目前，加期审计和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公司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现对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进行说明：

1、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释义"部分更新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的释义，并更新报告期的释义。

2、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已更新本次重组方案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补充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根据加期审阅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更新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部分，更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况。

4、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部分，更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根据加期审阅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总股本，更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更新上市公司基本信息，并在"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更新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6、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部分，更新了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实际经营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数据"部分，更新了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7、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部分，更新了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

8、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部分，更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情况。

9、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部分，补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0、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更新了加期评估报告、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审阅报告涉及的数据及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其他内容。

11、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部分，更新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更新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之"三、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部分，更新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部分，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部分，更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及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部分，更新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部分，更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2、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13、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更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及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关联交易财务数据。

14、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更新"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15、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更新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8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金公司原委派梁晶晶女士、陈枫先生、郭宇泽先生、冯哲逍女士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近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本项目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系梁晶晶女士、陈枫先生、郭宇泽先生和冯哲逍女士，现因陈枫先生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中金公司现委派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梁晶晶女士、郭宇泽先生和冯哲逍女士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其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梁晶晶女士、郭宇泽先生和冯哲逍女士。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8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相关申报材料。

由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机构、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限制业务活动，并被深交所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项目中止审核。

为尽快消除上述影响，公司已重新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机构，并已完成相关审计/审阅工作，上述影响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本次重组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480,8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88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45,606,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8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7%；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8%；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8人，代表股份1,8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7%。

2、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50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0%；反对7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2%；弃权2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047%；反对7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087%；弃权2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3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现金0.2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4,691,151.36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8,800.00股后的699,578,6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0*****046	吴玉瑞
2	00*****866	廖道训
3	01*****530	柴继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5层

咨询联系人：杨华蕾女士

咨询电话：010-64376780

传真电话：010-57950213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于2024年6月7日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代表"中泰资管56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签署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世纪地和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向中泰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清新环境无限售流通股71,800,000股股份，占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款合计为264,22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世纪地和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本次过户后受让方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800,000股，占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总股本的5.0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201,570	15.18%	144,401,570	10.14%
	合计	216,201,570	15.18%	144,401,570	10.14%
张根华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100	0.01%	142,100	0.01%
	合计	142,100	0.01%	142,100	0.01%
中泰证券资管－中泰资管772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资管56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71,800,000	5.04%
	合计	0	0.00%	71,800,000	5.04%

注：1.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587,5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33,976,079股减少至1,424,388,579股；

2. 因交易双方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截至2024年7月25日的总股本1,424,388,579股计算。

三、其他有关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